

經史百家雜鈔

冊
八

冊八目錄

卷十九 傳志之屬上編三

五二〇

漢書

五二〇

楊胡朱梅云傳

五二〇

蕭望之傳

五二四

後漢書

五三〇

班超傳

五三〇

臧洪傳

五三四

三國志

五三六

王粲傳

五三六

諸葛亮傳

五三八

卷二十 傳志之屬下編一

五四四

蔡邕

五四四

郭有道碑

五四四

陳太邱碑

五四四

胡公碑

五四五

太傅文恭侯胡公碑

五四六

楊公碑

五四六

漢太尉楊公碑

五四七

朱公叔墳前石碑

五四八

貞節先生范史雲碑

五四八

袁滿來碑

五四九

韓愈

五四九

曹成王碑

五四九

貞曜先生墓誌銘

五五〇

南陽樊紹述墓誌銘

五五一

試大理評事王君墓誌銘

五五一

給事中清河張君墓誌銘

五五二

贈太尉許國公神道碑銘

五五三

河南令張君墓誌銘

五五四

柳子厚墓誌銘

五五五

清邊郡王楊燕奇碑

五五六

唐故相權公墓碑

五五七

殿中少監馬君墓誌銘

五五八

國子監司業竇公墓誌銘

五五八

清河郡公房公墓碣銘

五五九

尚書庫部郎中鄭君墓誌銘

五六〇

江南西道觀察使太原王公墓誌銘

五六〇

檢校尚書左僕射右龍武軍統軍劉公墓誌銘

五六一

司勳員外郎孔君墓誌銘

五六二

集賢院校理石君墓誌銘

五六三

李元賓墓銘

五六三

施先生墓銘

五六三

唐河中府法曹張君墓碣銘

五六四

扶風郡夫人墓誌銘

五六四

河南府法曹參軍盧君夫人墓誌銘

五六五

女挈壙銘

五六五

贈太傅董公行狀

五六五

監察御史衛府君墓誌銘

五六八

尚書左丞孔公墓誌銘

五六八

故貝州司法參軍李君墓誌銘

五六九

毛穎傳

五七〇

柳宗元

五七〇

襄陽丞趙君墓誌銘

五七〇

卷二十一 傳志之屬下編二

五七二

歐陽修

五七二

資政殿學士文正范公神道碑銘

五七二

胡先生墓表

五七四

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

五七四

徂徠石先生墓誌銘

五七五

孫明復先生墓誌銘

五七六

太常博士尹君墓誌銘

五七七

尹師魯墓誌銘

五七八

梅聖俞墓誌銘

五七八

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

五七九

石曼卿墓表

五八〇

瀧岡阡表

五八一

王安石

五八二

泰州海陵縣主簿許君墓誌銘

五八二

王深父墓誌銘

五八三

建安章君墓誌銘

五八三

秘閣校理丁君墓誌銘

五八四

臨川王君墓誌銘

五八五

廣西轉運使蘇君墓誌銘

五八五

金溪吳君墓誌銘

五八六

曾公夫人萬年太君黃氏墓誌銘

五八六

給事中孔公墓誌銘

五八七

兵部員外郎馬君墓誌銘

五八八

仙居縣太君魏氏墓誌銘

五八九

歸有光

五八九

歸府君墓誌銘

五八九

寒花葬志

五九〇

通議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公行狀

五九〇

先妣事略

五九二

歸氏二孝子傳

五九三

陶節婦傳

五九四

卷十九 傳志之屬上編三

漢書

楊胡朱梅云傳

楊王孫者，孝武時人也。學黃、老之術，家業千餘，厚自奉養生，亡所不致。及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裸葬，以反吾真，必亡易吾意。死則爲布囊盛屍，入地七尺，既下，從足引脫其囊，以身親土。」其子欲默而不從，重廢父命；欲從之，心又不忍，乃往見王孫友人祁侯。

祁侯與王孫書曰：「王孫苦疾，僕迫從上祠雍，未得詣前。願存精神，省思慮，進醫藥，厚自持。竊聞王孫先令裸葬，令死者亡知則已，若其有知，是戮屍地下，將裸見先人，竊爲王孫不取也。且《孝經》曰『爲之棺槨衣衾』，是亦聖人之遺制，何必區區獨守所聞？願王孫察焉。」以上祁侯書。

王孫報曰：「蓋聞古之聖王，緣人情不忍其親，故爲制禮，今則越之，吾是以裸葬，將以矯世也。夫厚葬誠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靡財單幣，腐之地下。或乃今日入而明日發，此真與暴骸於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也。反真冥冥，亡形亡聲，乃合道情。夫飾外以華衆，厚葬以鬲真，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屍塊然獨

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鬲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腊，千載之後，棺槨朽腐，乃得歸土，就其真宅。繇是言之，焉用久客！昔帝堯之葬也，窆木爲櫛，葛藟爲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殛。故聖王生易尚，死易葬也。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今費財厚葬，留歸鬲至，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謂重惑。於戲！吾不爲也。」

祁侯曰：「善。」遂裸葬。以上王孫答書。

胡建字子孟，河東人也。孝武天漢中，守軍正丞，貧亡車馬，常步與走卒起居，所以尉薦走卒，甚得其心。時監軍御史爲奸，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欲誅之，乃約其走卒曰：「我欲與公有所誅，吾言取之則取，斬之則斬。」於是當選士馬曰，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建從走卒趨至堂皇下拜謁，因上堂，走卒皆上。建指監御史曰：「取彼。」走卒前曳下堂皇。建曰：「斬之。」遂斬御史。護軍諸校皆愕驚，不知所以。建亦已有成奏在其懷中，遂上奏曰：「臣聞軍法，立武以威衆，誅惡以禁邪。今監御史公穿軍垣以求賈利，私買賣以與士市，不立剛毅之心，勇猛之節，亡以帥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用文吏議，不至重法。《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奸人，奸人者殺。』臣謹按軍法曰：『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二千石以下行法焉。』丞於用法疑，執事不諉上，臣謹以斬，昧死以聞。」制曰：「《司馬法》曰『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何文吏也？三王或誓於軍中，欲民先成其慮也；或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事也；或將交刃而誓，致民志也。」建又何疑焉？」以上斬監軍御史。建繇是顯名。

「此臣素著狂直於世。使其言是，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臣敢以死爭。」慶忌叩頭流血。上意解，然後得已。及後當治檻，上曰：「勿易！因而輯之，以旌直臣。」以上廷辱張禹。

雲自是之後不復仕，常居鄆田，時出乘牛車從諸生，所過皆敬事焉。薛宣爲丞相，雲往見之。宣備賓主禮，因留雲宿，從容謂雲曰：「在田野亡事，且留我東閣，可以觀四方奇士。」雲曰：「小生乃欲相吏邪？」宣不敢復言。

其教授，擇諸生，然後爲弟子。九江嚴望及望兄子元，字仲，能傳雲學，皆爲博士。望至泰山太守。

雲年七十餘，終於家。病不呼醫飲藥。遺言以身服斂，棺周於身，土周於椁，爲丈五墳，葬平陵東郭外。

梅福字子真，九江壽春人也。少學長安，明《尚書》、《穀梁春秋》，爲郡文學，補南昌尉。後去官歸壽春，數因縣道上言變事，求假軺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輒報罷。

是時，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勢擅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譏刺鳳，爲鳳所誅。王氏浸盛，災異數見，羣下莫敢正言。福復上書曰：

臣聞箕子佯狂於殷，而爲周陳《洪範》；叔孫通遁秦歸漢，制作儀品。夫叔孫先非不忠也，箕子非疏其家而畔親也，不可爲言也。昔高祖納善若不及，從諫若轉圜，聽言不求其能，舉功不考其素。陳平起於亡命而爲謀主，韓信拔於行陳而建上將。故天下之士雲合歸漢，爭進奇異，知者竭其策，愚者盡其慮，勇士極其節，怯

是時，少府五鹿充宗貴幸，爲《梁丘易》。自宣帝時善梁丘氏說，元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諸《易》家論。充宗乘貴辯口，諸儒莫能與抗，皆稱疾不敢會。有薦雲者，召入，攝齋登堂，抗首而請，音動左右。既論難，連拄五鹿君，故諸儒爲之語曰：「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繇是爲博士。以上說經折五鹿。

遷杜陵令，坐故縱亡命，會赦，舉方正，爲槐里令。時中書令石顯用事，與充宗爲黨，百僚畏之。唯御史中丞陳咸年少抗節，不附顯等，而與雲相結。雲數上疏，言丞相韋玄成容身保位，亡能往來，而咸數毀石顯。久之，有司考雲，疑風吏殺人。羣臣朝見，上問丞相以雲治行。丞相玄成言雲暴虐亡狀。時陳咸在前，聞之，以語雲。雲上書自訟，咸爲定奏草，求下御史中丞。事下丞相，丞相部吏考立其殺人罪。雲亡入長安，復與咸計議。丞相具發其事，奏：「咸宿衛執法之臣，幸得進見，漏泄所聞，以私語雲，爲定奏草，欲令自下治，後知雲亡命罪人，而與交通，雲以故不得。」上於是下咸、雲獄，減死爲城旦。咸、雲遂廢錮，終元帝世。以上與陳咸俱廢。

至成帝時，故丞相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雲上書求見，公卿在前。雲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謂『鄙夫不可與事君』，『苟患失之，亡所不至』者也。臣願賜尚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殿檻，檻折。雲呼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遊於地下，足矣！未知聖朝何如耳？」御史遂將雲去。於是左將軍辛慶忌免冠解印綬，叩頭殿下曰：

至衆多也。然其俊桀指世陳政，言成文章，質之先聖而不繆，施之當世合時務，若此者，亦亡幾人。故爵祿束帛者，天下之底石，高祖所以厲世摩鈍也。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至秦則不然，張誹謗之罔，以爲漢驅除，倒持泰阿，授楚其柄。故誠能勿失其柄，天下雖有不順，莫敢觸其鋒，此孝武皇帝所以辟地建功爲漢世宗也。今不循伯者之道，乃欲以三代選舉之法取當時之士，猶察伯樂之圖，求騏驎於市而不可得，亦已明矣。故高祖棄陳平之過而獲其謀，晉文召天王，齊桓用其讎，有益於時，不顧逆順，此所謂伯道者也。一色成體謂之醇，白黑雜合謂之駁。欲以承平之法治暴秦之緒，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也。

今陛下既不納天下之言，又加戮焉。夫戴鵲遭害，則仁鳥增逝；愚者蒙戮，則知士深退。閒者愚民上疏，多觸不急之法，或下廷尉，而死者衆。自陽朔以來，天下以言爲諱，朝廷尤甚，羣臣皆承順上指，莫有執正。何以明其然也？取民所上書，陛下之所善，試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以此卜之，一矣。故京兆尹王章資質忠直，敢面引廷爭，孝元皇帝擢之，以厲具臣而矯曲朝。及至陛下，戮及妻子。且惡惡止其身，王章非有反畔之辜，而殃及家。折直士之節，結諫臣之舌，羣臣皆知其非，然不敢爭，天下以言爲戒，最國家之大患也。願陛下循高祖之軌，杜亡秦之路，數御《十月》之歌，留意《亡逸》之戒，除不急之法，下亡諱之詔，博鑒兼聽，謀及疏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辟四門，明四目」也。且不急之法，誹謗之微者也。「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方今君命犯而主

夫勉其死。合天下之知，并天下之威，是以舉秦如鴻毛，取楚若拾遺，此高祖所以亡敵於天下也。孝文皇帝起於代谷，非有周、召之師，伊、呂之佐也，循高祖之法，加以恭儉。當此之時，天下幾平。繇是言之，循高祖之法則治，不循則亂。何者？秦爲亡道，削仲尼之迹，滅周公之軌，壞井田，除五等，禮廢樂崩，王道不通，故欲行王道者莫能致其功也。孝武皇帝好忠諫，說至言，出爵不待廉茂，慶賜不須顯功，是以天下布衣各厲志竭精以赴闕廷自銜鬻者不可勝數。漢家得賢，於此爲甚。使孝武皇帝聽用其計，升平可致。於是積屍暴骨，快心胡、越，故淮南王安緣閒而起。所以計慮不成而謀議泄者，以衆賢聚於本朝，故其大臣勢陵不敢和從也。方今布衣乃窺國家之隙，見閒而起者，蜀郡是也。及山陽亡徒蘇令之羣，蹈藉名都大郡，求黨與，索隨和，而亡逃匿之意。此皆輕量大臣，亡所畏忌，國家之權輕，故匹夫欲與上爭衡也。

士者，國之重器；得士則重，失士則輕。《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廟堂之議，非草茅所當言也。臣誠恐身塗野草，屍并卒伍，故數上書求見，輒報罷。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今臣所言非特九九也，陛下距臣者三矣，此天下士所以不至也。昔秦武王好力，任鄙叩關自鬻；繆公行伯，由余歸德。今欲致天下之士，民有上書求見者，輒使詣尚書問其所言，言可采取者，秩以升斗之祿，賜以一束之帛。若此，則天下之士發憤懣，吐忠言，嘉謀日聞於上，天下條貫，國家表裏，爛然可觀矣。夫以四海之廣，士民之數，能言之類

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位，尊之也。」此言孔子故殷後也，雖不正統，封其子孫以爲殷後，禮亦宜之。何者？諸侯奪宗，聖庶奪適。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而況聖人，又殷之後哉！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孔氏子孫不免編戶，以聖人而歆匹夫之祀，非皇天之意也。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以封其子孫，則國家必獲其福，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何者？追聖人素功，封其子孫，未有法也，後聖必以爲則。不滅之名，可不勉哉！以上疏請封仲尼子孫。

福孤遠，又譏切王氏，故終不見納。

武帝時，始封周後姬嘉爲周子南君，至元帝時，尊周子南君爲周承休侯，位次諸侯王。使諸大夫博士求殷後，分散爲十餘姓，郡國往往得其大家，推求子孫，絕不能紀。時，匡衡議，以爲「王者存二王後，所以尊其先王而通三統也。其犯誅絕之罪者絕，而更封他親爲始封君，上承其王者之始祖。《春秋》之義，諸侯不能守其社稷者絕。今宋國已不守其統而失國矣，則宜更立殷後爲始封君，而上承湯統，非當繼宋之絕侯也，宜明得殷後而已。今之故宋，推求其嫡，久遠不可得；雖得其嫡，嫡之先已絕，不當得立。《禮記》孔子曰：『丘，殷人也。』先師所共傳，宜以孔子世爲湯後。」上以其語不經，遂見寢。至成帝時，梅福復言宜封孔子後以奉湯祀。綏和元年，立二王後，推迹古文，以《左氏》、《穀梁》、《世本》、《禮記》相明，遂下詔封孔子世爲殷紹嘉公。語在《成紀》。以上終叙漢封仲尼子孫爲殷後之事。是時，福居家，常以讀書養性爲事。

至元始中，王莽顓政，福一朝棄妻子，去九江，至今傳以爲仙。其後，人有見福於

威奪，外戚之權日以益隆，陛下不見其形，願察其景。建始以來，日食地震，以率言之，三倍春秋，水災亡與比數。陰盛陽微，金鐵爲飛，此何景也！漢興以來，社稷三危。呂、霍、上官皆母后之家也，親親之道，全之爲右，當與之賢師良傅，教以忠孝之道。今乃尊寵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驕逆，至於夷滅，此失親親之大者也。自霍光之賢，不能爲子孫慮，故權臣易世則危。《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勢陵於君，權隆於主，然後防之，亦亡及已。以上疏請進賢求言，譏切王氏。上遂不納。

成帝久亡繼嗣，福以爲宜建三統，封孔子之世以爲殷後，復上書曰：

臣聞「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政者職也，位卑而言高者罪也。越職觸罪，危言世患，雖伏質橫分，臣之願也。守職不言，沒齒身全，死之日，屍未腐而名滅，雖有景公之位，伏歷千駟，臣不貪也。故願壹登文石之陛，涉赤墀之塗，當戶牖之法坐，盡平生之愚慮。亡益於時，有遺於世，此臣寢所以不安，食所以忘味也。願陛下深省臣言。

臣聞存人所以自立也，壅人所以自塞也。善惡之報，各如其事。昔者秦滅二周，夷六國，隱士不顯，佚民不舉，絕三統，滅天道，是以身危子殺，厥孫不嗣，所謂壅人以自塞者也。故武王克殷，未下車，存五帝之後，封殷於宋，紹夏於杞，明著三統，示不獨有也。是以姬姓半天下，遷廟之主，流出於戶，所謂存人以自立者也。今成湯不祀，殷人亡後，陛下繼嗣久微，殆爲此也。《春秋經》曰：「宋殺其大夫。」《穀梁傳》曰：「其

《禮服》。京師諸儒稱述焉。

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長史丙吉薦儒生王仲翁與望之等數人，皆召見。先是，左將軍上官桀與蓋主謀殺光，光既誅桀等，後出入自備。吏民當見者，露索去刀兵，兩吏挾持。望之獨不肯聽，自引出閤曰：「不願見。」吏牽持匆匆。光聞之，告吏勿持。望之既至前，說光曰：「將軍以功德輔幼主，將以流大化，致於洽平，是以天下之士延頸企踵，爭願自效，以輔高明。今士見者皆先露索挾持，恐非周公相成王躬吐握之禮，致白屋之意。」於是光獨不除用望之，而仲翁等皆補大將軍史。三歲閒，仲翁至光祿大夫、給事中，望之以射策甲科爲郎，署小苑東門候。仲翁出入從倉頭廬兒，下車趨門，傳呼甚寵，顧謂望之曰：「不肯錄錄，反抱關爲？」望之曰：「各從其志。」

後數年，坐弟犯法，不得宿衛，免歸爲郡吏。以上微時事迹。及御史大夫魏相除望之爲屬，察廉爲大行治禮丞。

時，大將軍光薨，子禹復爲大司馬，兄子山領尚書，親屬皆宿衛內侍。地節三年夏，京師雨雹，望之因是上疏，願賜清閒之宴，口陳災異之意。宣帝自在民間聞望之名，曰：「此東海蕭生邪？」下少府宋畸問狀，無有所諱。「望之對，以爲：『《春秋》昭公三年大雨雹，是時季氏專權，卒逐昭公。鄉使魯君察於天變，宜亡此害。今陛下以聖德居位，思政求賢，堯、舜之用心也。然而善祥未臻，陰陽不和，是大臣任政，一姓擅勢之所致也。附枝大者賊本心，私家盛者公室危。唯明主躬萬機，選同姓，舉賢材，以爲腹心，與參政謀，令公卿大臣朝見奏事，明陳其職，以考功能。如是，則庶事理，公

會稽者，變名姓，爲吳市門卒云。

云敞字幼孺，平陵人也。師事同縣吳章，章治《尚書經》爲博士。平帝以中山王即帝位，年幼，莽秉政，自號安漢公。以平帝爲成帝後，不得顧私親，帝母及外家衛氏皆留中山，不得至京師。莽長子宇，非莽隔絕衛氏，恐帝長大後見怨。宇與吳章謀，夜以血塗莽門，若鬼神之戒，冀以懼莽。章欲因對其無。事發覺，莽殺宇，誅滅衛氏，謀所聯及，死者百餘人。章坐要斬，磔屍東市門。初，章爲當世名儒，教授尤盛，弟子千餘人，莽以爲惡人黨，皆當禁錮，不得仕宦。門人盡更名他師。敞時爲大司徒掾，自劾吳章弟子，收抱章屍歸，棺斂葬之，京師稱焉。車騎將軍王舜高其志節，比之欒布，表奏以爲掾，薦爲中郎諫大夫。莽篡位，王舜爲太師，復薦敞可輔職。以病免。唐林言敞可典郡，擢爲魯郡大尹。更始時，安車徵敞爲御史大夫，復病免去，卒於家。

贊曰：昔仲尼稱不得中行，則思狂狷。觀楊王孫之志，賢於秦始皇遠矣。世稱朱雲多過其實，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亡是也。胡建臨敵敢斷，武昭於外。斬伐奸隙，軍旅不隊。梅福之辭，合於《大雅》，雖無老成，尚有典刑；殷鑒不遠，夏后所聞。遂從所好，全性市門。云敞之義，著於吳章，爲仁由己，再入大府，清則濯纓，何遠之有？

蕭望之傳

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也，徙杜陵。家世以田爲業，至望之，好學，治《齊詩》，事同縣后倉且十年。以令詣太常受業，復事同學博士白奇，又從夏侯勝問《論語》、

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桀之分，在於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慎也。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爲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壹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臧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予。《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斂以贍其困乏，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爲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陛下布德施教，教化既成，堯、舜亡以加也。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

於是天子復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曰：「少府左馮翊所言，常人之所守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今羌虜一隅小夷，跳梁於山谷間，漢但令罪人出財減罪以誅之，其名賢於煩擾良民橫興賦斂也。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所從來久矣，何賊之所生？敞備皂衣二十餘年，嘗聞罪人贖矣，未聞盜賊起也。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尚有飢乏，病死於道路，況至來春將大困乎！不早慮所以振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恐後爲重責。常人可與守經，未可與權也。敞幸得備列卿，以輔兩府爲職，不敢不盡愚。」